

PHYSIOTHERAPISTS BOARD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紀律研訊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4 年 6 月 10 日

答辯人：第 1a 部分註冊物理治療師何卓華先生
(註冊編號：PT101609)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第 1a 部分的註冊物理治療師，

(a) 於或約於 2013 年 4 月或 5 月，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足夠步驟，阻止在“www.groupon.hk”網站內，刊登一篇題為“解放脊椎 - \$98 起「壹·手力·物理治療·運動中心」3D 脊椎肌肉電腦掃瞄、手法復位、伸展治療、運動按摩治療(價值高達\$2880) 慶祝上環店開張”的文章，把讀者轉介至壹手力物理治療運動有限公司(“公司”)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而該公司與你有財務及／或專業上的關係；

(b) 與如上文(a)段所述般經營的公司有聯繫，你的行為即構成兜攬生意；

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以個別或累積事項而言，你犯了專業上不當行為。」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修訂

在研訊開始時，律政人員澄清控罪(a)及(b)是一項控罪而並非兩項控罪。

委員會的裁定

答辯人何卓華先生是一位名列名冊第 1a 部份的物理治療師。他是壹手力物理治療運動中心(“該中心”)的董事。本委員會接獲投訴，指答辯人於 2013 年 4 月在互聯網上推廣該中心的業務，違反物理治療師的專業守則。

根據律政人員提供的資料，該中心在一個網址為 www.GROUPON.hk 的網站上，於 2013 年 5 月刊登了一則題為『解放脊椎 - \$98 起「壹.手力.物理治療.運動中心」3D 脊椎肌肉電腦掃瞄、手法復位、伸展治療及運動按摩治療(價值高達\$2880)。慶祝上環店開張』的消息。內容提及該中心於 2005 年創立，提供結合物理治療、中醫、自然療法及其他嶄新的治療手法，準確找出病痛的根源並提供更有效、快捷、針對性的治療，徹底改善身體問題。該網頁圖文並茂，對 3D 脊椎肌肉電腦掃瞄、手法復位、伸展治療及運動按摩治療作出解釋，並將各類價值的優惠券所包含的服務，即上述掃瞄或治療，詳列出來，並註明 3D 脊椎肌肉電腦掃瞄由物理治療師分析，報告數據結果會配合註冊物理治療師的診斷。

答辯人在研訊中作証時指出，該中心所提供的 3D 脊椎肌肉電腦掃瞄、手法復位、伸展治療及運動按摩治療均非只可由物理治療師提供；在該中心內，該些治療亦不是由物理治療師提供，3D 脊椎肌肉電腦掃瞄器也非物理治療專用器材。他解釋 3D 脊椎肌肉電腦掃瞄是由非專業人士進行，他作為一名認識該器材操作的物理治療師，會在現場就掃瞄結果向操作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但不會直接與顧客溝通。

該中心伸展治療師、中心經理及股東藍慧妍作證時指，大部份的 3D 脊椎肌肉電腦掃瞄均由她進行，由於操作人員不是專業人士，所以在分析掃瞄結果時，需諮詢專業人士(即答辯人)的意見，然後才能向顧客解釋。她證實答辯人不會直接向接受掃瞄的顧客講解，但他會向顧客介紹他是一名物理治療師。委員會留意到此證人是答辯人的妻子。

答辯人認為基於以下原因，顧客能區別所接受的治療是否物理治療，及提供治療的人士是否一名物理治療師：購買優惠券的顧客必須預約才能獲得有關服務；該中心會先向這些顧客解釋優惠券所提供的治療並非物理治療，提供治療者也非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與其他治療師均會穿著不同制服並掛上名牌表示其身份；收費表顯示物理治療與其他服務的收費存在差異。

根據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第 6.2.2 條，物理治療師向公眾人士或服務對象提供的資料不得以招徠服務對象或兜攬生意為目的。第 8.1 條規定任何物理治療師如其本人、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等為爭取病人而直接或間接兜攬生意，或與兜攬生意的人士或組織有聯繫或受其僱用，均可導致接受紀律研訊。

委員會留意到，在上述網頁中，該中心以「賣點」、「優惠券」的字眼介紹其提供的 3D 脊椎肌肉電腦掃瞄、手法復位、伸展治療及運動按摩治療的服務，並詳細列出價值由\$98 至\$328 的優惠券的使用方法與所包含的服務；網頁上也註明 3D 脊椎肌肉電腦掃瞄由物理治療師分析，報告數據結果會配合註冊物理治療師的診斷，憑電腦掃瞄找出肌肉不平衡狀態、骨骼錯位或脊椎側彎等問題。該網頁亦介紹該中心為一所結合物理治療、中醫、自然療法及其他治療手法的機構，並載有該中心的地址、電話與營業時間，而網頁上的圖片也加上「一買即用」與「Physio」

的字眼。

委員會綜觀上述的資料，認為其目的明顯是以低價吸引讀者、招徠服務對象；而有關 3D 脊椎肌肉電腦掃瞄的介紹亦令人以為所提供的服務是一種專業物理治療服務。儘管答辯人沒有直接參與 3D 脊椎肌肉電腦掃瞄的操作，但他在現場向顧客介紹自己為一名物理治療師，並協助操作人員分析及確認掃瞄結果，這些參與應被視作為給予專業物理治療服務，須受到專業守則的約束。

由於答辯人是該中心的董事及主要股東，也審閱過網頁內容，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認為針對答辯人的控罪成立。

針對答辯人在控罪以外的缺失的改善建議

委員會在此提醒答辯人，該中心所提供的手法復位、伸展治療、運動按摩治療均屬常規物理治療的範疇，雖然這些治療是由非專業人士執行，但在某些情況下，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可能需為該等人士在提供上述服務時所發生的事故負上專業責任。

請求減輕判處

答辯人過往沒有接受過紀律研訊。答辯人表示對專業守則的要求不太清晰，以後會加緊留意，避免再發生相類似的情況。

判處

委員會考慮過案情與相關案例後，命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並裁定將此命令在政府憲報刊登。委員會亦強烈建議答辯人應盡快將上述網頁有問題的部份移除，避免再次觸犯專業守則的要求。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署理主席
蔡堅醫生